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岳教体发〔2017〕13号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各教育单位（学校、幼儿园），相关民办学校，机关各科室：

现将《岳阳市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此前我局有关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7年12月20日

# 岳阳市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全面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10号）、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外监〔2012〕26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7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旨在坚持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学习与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促进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适应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第三条 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国家外事工作规定，贯彻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始终以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为最高准则，警惕和防止外来渗透、颠覆、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四条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对全市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全面负责。下设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科，主管和协调全市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事项主要包括：聘请外籍专家教师、建立中外姊妹学校、组织校长和教师赴外学习交流、共建课程、引进国外先进课程和输出传统国学等特色课程、组织中外学生交流学习、推广对外汉语教学、接受外国学校或教育机构人员来访、开展国际教育宣传等。其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通〔2015〕14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聘请外国专家、教师

第六条 凡聘请外国专家、教师来岳从事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活动的单位，须先向市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经市教育体育局审查相关论证材料后，再向省外国专家管理局提交《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第七条 受聘请外国专家、教师应提交的资料：

1. 中、外文个人简历（各1份，包括学历、工作经历）；
2. 外国专家的护照复印件（1份）；
3. 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非英文

的，要求翻译成中文)；

4.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各一份）；

5.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填写并盖章的体格检查表或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一年有效期内健康证明书复印件。如只能提供私人医生出具的健康证明，则需同时提交由我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书（1份）；

6. 与聘请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社会力量办学单位则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如有随行家属，需要提供其护照的复印件及健康证书复印件（18岁以上子女不能作为随行家属，18岁以下子女不用提供健康证明书）。

第八条 聘请外国专家、教师的聘期长短由聘请单位与外国专家和教师商议确定。有关聘请外国专家和教师情况应同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

第九条 外国专家、教师的往返旅费和生活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其受聘要求、工作绩效、聘期长短等分类确定。

### 第三章 国（境）外来访

第十条 国（境）外来访是指国（境）外师生对我市教育系统进行的短期访问，包括教育文化交流、科研考察等活动。接待来访时间一般不超过5天（含抵、离境当天）。

第十一条 市直学校（幼儿园）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应向市教育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邀请来访的目的及实质性交流内容（对方单位简介、来访人员名单、在我市拟开展的交流活动方案等），经市教育体育局核准后方可向对方发出邀请。

第十二条 县市区学校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应由学校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邀请来访的目的及实质性交流内容（对方单位简介、来访人员名单、在我市拟开展的交流活动方案等），经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后方可向对方发出邀请。

第十三条 外事接待应按照政府外事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外宾接待礼仪、规格和标准进行。来访人员住宿应安排涉外酒店，确保来访人员在我市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在国（境）外人员的来访接待过程中，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妥善安排好来访人员的食宿及交流等工作。接待人员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态度热情，细致周到，保证安全，注意工作效率。有突发情况应及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来访总结。邀请单位应在外事接待结束后2周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来访总结。

#### 第四章 引进和输出课程

第十五条 提倡学校在完成国内教学计划的前提下，适当开

设国外课程，需要相应教材时应通过合法渠道引进。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十六条 引进国外先进课程须提交申请书和可行性报告到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申请书和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内容、教学计划、师资配备等，必要时还应包括办学层次、招收对象、招收规模、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十七条 根据外方学校申请，依照有关法律及管理规定，基于推广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需要，我市对外合作学校还可以向结对友好学校输出富有特色和活力的国学、文化非遗项目、地域文化等经典校本课程。

## 第五章 国家工作人员出国（境）交流

第十八条 出国（境）交流是指短期出国（境）访问、交流考察、科研、培训及会议等出访活动。

第十九条 出访审批程序：

1. 出访人员在获得接待方邀请函，落实出访工作内容和出访行程后，提前2个月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签署了学校（单位）负责人意见的出访申请报告；

2. 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书面批复后，校方人员方可按照程序办理因公出国（境）相关手续；

3.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干部出国（境）交流还需向当地外事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 第二十条 出访原则和有关事项:

1. 公务出访要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性内容, 讲求时效, 精简节约, 按需派出;

2. 出访必须有外方对口单位和人员的邀请。管理性质的出访, 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的身份和出国任务相对应;

3. 公务出访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执行;

4. 出访应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一般在10天以内, 应邀讲学或培训出访时间最长不超出3个月;

5. 各学校(单位)应对出访人员在国(境)外的出访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和任务, 重申有关规定、强调外事纪律并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出访总结。出访人员结束出访回国后应于3周内将书面出访总结报送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六章 组织中外学生交流学习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中外学生学习交流活动包括接受国(境)外学生来岳和组织国内学生赴国(境)外参加短期夏(冬)令营、游学, 一年以内短期学习交流以及各类比赛活动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接受国外学生学习交流应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审查备案:

1. 国外学生国别、姓名、人数、年龄、在岳时间、经费来源;

2. 国外学生在岳期间的学习或活动安排;

3. 国外学生住宿安排,住本地学生家庭的,应提交所住家庭相关资料、社区(居委会)意见书以及学校与所住家庭接待国外学生的协议书;

4. 国外学生的保险证明。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开展交流活动应提前3个月向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学校收到批复后方可进行活动宣传与推广。申请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报告(含项目/活动简介,拟组团规模等);

2. 国(境)外详细行程,接待单位详细资料和信息;

3. 承办机构的各项资质证明。

第二十五条 承办机构的选定,应遵循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市场规则。选定过程接受市教育体育局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与承办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禁止教师以个人名义私自与承办机构一起组织游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承办机构要把活动的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要与学生家长签订委托协议书,要制定科学系统的安全保障方案,承办机构要为出国师生购买人身保险,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要注重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



## 第七章 建立中外友好学校

第二十八条 鼓励我市中小学校和国外相应学校建立友好学校，积极选派优秀教师到国外和港澳地区开展汉语教学、担任教学指导老师，并在合作办学、学术交流、师生互访等方面开展广泛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九条 申请与国外学校建立中外友好学校，应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审查备案：

1. 国外学校背景资料；

2. 拟定中外友好学校备忘录，条件成熟的合作学校可以通过协商制定合作章程。

第三十条 学校接受上级部门任务或自行派出教师赴外担任汉语助教工作，应将教师姓名、年龄、派出国别、派出时间等基本情况提交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 第八章 加强涉外安全与保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以及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出访人员的外事纪律、礼仪和国家安全教育：

1. 在国（境）外期间不得进出有明显敌视或分裂我国的场所，不得进入赌博和色情场所；

2. 遵守和尊重出访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习俗；

3. 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坚持原则，严守机密，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不得从事有损我国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安排外事活动，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进行，不得随意变更。外国专家、教师及华侨来我市参观、访问讲学时，接待学校和人员应事先确定好参观、访问的路线，统一介绍内容。如举办大型的外事活动（如外国大型代表团来访或举办国际性会议等）应在市教育体育局的统筹下积极协同市人民政府旅游外事侨务办公室和市国家安全局及公安部门；共同做好外事安全与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个人和部门未经审核和批准不能擅自在涉外媒体上发表文章。

第三十四条 各种正式涉外宣传材料，包括文字、图片、光盘等，均应将副本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并存入市教育体育局信息中心电子档案。

第三十五条 出访回国人员应自觉接受市国家安全部门的例行调查和问询。

##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管理和质量监控，确保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市场，维护家长和学生权益，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第三十八条 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严格控制超预算支出。除本办法第四、六章所列事项可向服务对象适当收取成本费用外，各单位其它用于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经费开支一律在公用经费中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相关对象乱收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事件的性质、情节和后果，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党纪和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岳阳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